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 申請審議理由書

附表 2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：

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

卡拉 OK、KTV

・概括授權：

一、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以 3,500 元（未稅）計算；如涉及公開傳輸權，另以每台每年加收 3,500 元（未稅）計算。

二、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 3,500 元（未稅）計算。

・單曲授權：

限使用電腦伴唱設備供點播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：

以點播次數計，每點播 1 次為 1.5 元（未稅）。

集管團體名稱： TMCA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
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管團體<u>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</u>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？	☑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	1. 申請人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與 TMCA 進行意見交流並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提供本會書面意見(詳附件)。也於 109 年 109 年 11 月 18 日再至 TMCA 與 TMCA 協商。 2. 本會意見係依據本會歷年審議之意見邏輯提供予 TMCA。 3. 惟 TMCA 與本會協商後未曾調整仍依其預告費率公告，且費率未有實際數據依據，也未告知其訂定的邏輯及計算公式。	
		☑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	伴唱市場並非新興之利用形態，近年國內經濟狀況亦不佳，且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，利用人的收入均降低，儘管使用者付費，申請人認為費率應以合理價位收取，其訂定應依確實的數據、邏輯及計算公式收取。	
		☑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	一、由於卡拉 ok、ktv 利用人提供伴唱係需先取得重製、公開上映等權利方得利用，因此並非以集管團體所管理的總	

		量	數，而是以集管團體管理已有重製、併使用於伴唱機的歌曲數量來計算。(目前市場充斥著利用海外伺服器、他國 APP 等規避應先取得台灣地區重製授權及台灣地區公開傳輸之伴唱機，此類伴唱機不應被列入計算) 二、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已將比對後曲目交由 TMCA，且 TMCA 未反對本會提出之清單。	
		☑利用之質及量	各個廠牌電腦伴唱機內重製歌曲的差異頗大，申請人的會員如使用電腦伴唱機多數係利用瑞影所生產伴唱機，惟市場仍有其它電腦伴唱機，而各個伴唱機內重製歌曲(雲端伴唱機無法計算)也往往差異極大。因此利用的質與量應包含電腦伴唱機於營業市場的市佔率，依市佔率的比例計算重製比例。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	一、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率已是審議過多次的費率，卻沒有一個明確的計算方式及訂定基準可以遵循，實質協商無法確實進行，故 TMCA 仍是先訂高使用報酬率，再由利用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審議。 二、由於 KTV 於 ACMA 的費率已被　貴局訂為另一種費率，因此本會此次僅申請審議電腦伴唱機的費率。KTV 則由 KTV 業者自行提供資料申請審議。	

本會建議如下：

一、依照 TMCA 所公告的曲目，經本會比對 MDS655 及 MDS219+YS405 之曲目後，得到 MDS655 的重製比例是 20.79%、MDS219+YS405 為 12.78%，依本會主張 ACMA 費率邏輯(即 MUST60%為 5000 元)，TMCA 之重製比例為 18%。因此建議 TMCA 之電腦伴唱機使用報酬率訂為 1,500。(本項比對內容亦已函文給 TMCA，如附件)

電腦伴唱機	重製總曲數權數(詞曲各算 1)	TMCA 管理曲數權數	占比	僅以瑞影占比(以總數 20000 台計算)	重製比例權數
MDS655	28,686	5964	20.79%	65%	13.5%
MDS219+YS405	30,690	3923	12.78%	35%	4.5%
合計					18%

二、電腦伴唱機應維持訂定與 ACMA 及 MUST 相同之單首單次費率

利用人能提供利用清單時，可選擇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以 0.5 元計算。

集管團體現行實際收費資料

集管團體名稱	公告收費標準	實際收費	檢附
MU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	MUST: 概括授權: 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5,000 元。 (101.09.27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116004571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1.02.13 生效) 利用人能提供利用清單時，可選擇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以 0.5 元計算。	5,000(未稅)	
ACMA	概括授權: 營利性利用:每臺每年 2,000 元。 (108.03.18 經智慧局智著字第 10816002410 號函審定通過，回溯至 107.03.09 生效) 利用人能提供利用清單時，可選擇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 1 次以 0.5 元計算。	2,000(未稅)	